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,559,138.4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355,913.8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,595,259.82 元，减去本年支付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现金股利 25,000,000.00 元，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,798,484.42 元，合并报表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,826,307.0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。

2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。该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二、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、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2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根据

当年会计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